
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0 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0 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企业原名为溧阳市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28 万元，经营范围：活性炭、食品添加剂脱色活性炭、医药中间体脱色活性炭、工业环保净化活性炭、新型环保成型活性炭的制造和销售等。

公司最初位于溧阳市竹箦镇西张村委，2006 年项目搬迁至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南侧，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内，搬迁后，企业产能保持不变，年产活性炭 3800 吨位于溧阳市竹箦镇上上线南侧。2006 年 9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易地扩建年产活性炭 3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3 年 7 月，企业更名为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征得厂区南侧空地（6543 平方米）用于扩建年产 8000 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企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委托江苏

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0 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56 号）。

2、本次验收内容

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小时 数 (h)
1	生产车间	新型环保 型活性炭	8000	8000	2400

表 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后用作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锅炉取消，因此不再产生清洗废水、锅炉强制排水以及水膜除尘用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燃料废气利用水膜除尘器除尘、脱硫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磨粉、粉状活性炭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再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由于锅炉取消，因此不再产生锅炉燃料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磨粉、粉状活性炭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再利用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处理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88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锅炉除尘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锅炉燃料灰渣用作农田肥料；布袋回收的活性炭粉尘回用到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由于锅炉取消因此不再产生锅炉除尘污泥以及锅炉燃料灰渣；清洗工序取消，因此不再产生沉淀池沉渣。其余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4年12月2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56号)。建设内容为年产8000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项目于2014年8月起开工建设，于2015年5月建成后，工程进行调试。截止2018年7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7月，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0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6月22日至6月23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0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8000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8%。

（四）验收范围

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0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对比情况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由于未建锅炉, 因此不再产生锅炉燃料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磨粉、粉状活性炭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再利用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2) 废水: 由于未建锅炉, 因此不再产生清洗废水、锅炉强制排水以及水膜除尘用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由于未建锅炉, 因此不再产生锅炉除尘污泥以及锅炉燃料灰渣; 清洗工序取消, 因此不再产生沉淀池沉渣。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施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单位）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1	水洗缸	6	0
2	热风循环烘箱	2	0
3	辊压磨	2	2(一用一备)
4	混合成型机	2	2
5	汽水两用生物质锅炉	1	0
6	自动包装机	0	1

注：原环评中有水洗和加热工序，企业实际未建锅炉，因此水洗缸、热风循环烘箱、汽水两用生物质锅炉设备未上；原环评中未设自动包装机，采用人工分装，未减少人力增加一台自动包装机。因此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

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竹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磨粉、粉状活性炭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再利用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88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回收的活性炭粉尘回用到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雨水口、污水排放口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绿化较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0 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竹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磨粉、投料废气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经监测，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回收的活性炭粉尘回用到生产工序中，不外排。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变动分析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55	127.5	127.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02	0.051	3.27×10^{-3}	
	悬浮物	0.0765	0.038	2.30×10^{-3}	
	氨氮	0.0064	0.0032	7.45×10^{-5}	
	总磷	0.0013	0.0006	2.36×10^{-5}	
	动植物油	0.0077	0.0038	1.72×10^{-3}	
废气	颗粒物	0.862	0.3304	0.0280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浓度 $< 20\text{mg}/\text{m}^3$ ，因此总量按照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来核算。			

结论：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回收的活性炭粉尘回用到生产工序中，不外排。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燎原活性炭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0 吨新型环保型活性炭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上上线南侧，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回收的活性炭粉尘回用到生产工序中，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